

甲 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第四十八中学

乙 方（成交人）：大荔神源绿奥食品工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#### 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：乙方按甲方在校学生数量，每生每学期计费 25.80 元。

二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级相关行业标准。

三、供货期：1年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合同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

#### 四、售后服务：

1、成交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国家桶装水的生产许证书，并每年向招标单位出具两次及以上的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测报告，防止劣质水进入校园。

2、成交人必须保障水的正常供应，严格把握所供桶装纯净水的质量，保证采用原厂水源，并由原厂直接加工生产的合格纯净水，安排持健康证专职人员用厢式专用送水车送水到学校指定存放点，并承担桶装水出厂送至用户饮水机过程的所有费用。

3、成交人负责学校本次配置的饮水机的维修、维护工作，并承担维修维护的相关费用。

4、成交人应无偿提供以下服务：

4.1 无偿提供合格的饮水机及水桶。

4.2 提供或维修饮水机要及时，提供的饮水机为立式或台式饮水机，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。

5、成交人所用水桶必须是达到卫生要求的合格的PC桶，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，商标清晰、规范，桶装纯净水有外包装袋，确保安全卫生。

6、成交人须每学期不少于1次对所有饮水机进行除垢、消毒，并做好维护记录。

#### 五、结算方式

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饮用水款由需方学校支付给供方单位，每学期末，按实际学生人数结算货款，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。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（一）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或本



合同规定的，采购人有权拒收，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(二) 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/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；逾期 15 天以上（含 15 天）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，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三)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/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货物/服务款项的，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% 的违约金。采购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 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。

(四) 由于供应商配送食品未能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造成师生食物中毒或出现不良反应，同时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确属供应商责任的，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所有经济损失。

(五) 本合同约定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预期收益损失、赔偿款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全部费用。

## 七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九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。

## 十、其它

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- 1、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壹式肆份，其中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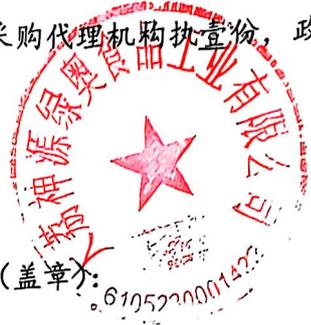
采购人 (盖章):



法人或代理人:

日期: 2025年10月14日

供应商 (盖章):



法人或代理人: *Hein*

日期: 2025年10月14日

